

# 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p> <p>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评估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p> <p>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节能评估文件编 制、评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p>	

## 市公安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	
2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尾气检测	1.《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 公安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转籍、过户检验的内容。初次检验时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排放的，不予核发牌证；定期检验时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不予办理签章手续；转籍、过户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排放标准的，不予办理转籍、过户手续。 机动车初次检验、定期检验和转籍、过户检验时，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治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	驾驶证初次申领/增驾/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市消防支队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	备注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 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采矿权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p>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p>1.《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可以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但是应当有开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按照采矿权批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采矿权审批	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p> <p>2.《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 六、矿山停采、闭坑,应由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对矿井地质及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总结,履行闭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程序,进行资源储量注销或残留资源储量登记。对残留矿产资源进行再开发利用的,应根据已评审备案的闭坑(停采)地质报告,进行可行性评价或者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资源/储量类别,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重新进行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采矿权申请。</p>	
2	招拍挂用地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p> <p>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 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七)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 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仅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划拨用地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审批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3个行政审批事项也需要开展该中介服务事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划拨用地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审批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3个行政审批事项也需要开展该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3	划拨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仅针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也需要开展该中介服务事项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十九条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 第八条 地图界线的测绘，国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界线标准样图”标绘；省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测绘；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面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测绘。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 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 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5.《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	新增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审批、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批、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个行政审批事项也需要开展该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4	新增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审批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特殊项目)	<p>6.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p> <p>四、严格土地使用标准。要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抓紧编制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凡与土地使用标准不一致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及时修订。要采取先进节地技术、降低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降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用地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超标用地的,要核减用地面积。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开展涉及用地标准并有悖于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的达标评比活动,已经部署开展的相关活动要坚决停下来。</p> <p>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p> <p>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p> <p>8.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p> <p>二、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和江苏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或国家和江苏省已颁布土地使用标准,但尚未涵盖具体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简称“无标准项目”);因特殊要求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简称“突破标准项目”);用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超过100公顷、块状工程超过30公顷)的建设项目。对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在用地预审前及时告知用地单位开展节地评价,并组织节地评价专家论证。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共同组成节地评价成果,作为用地预审时建设用地规模确定的依据。</p>	国家和江苏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或国家和江苏省已颁布土地使用标准,但尚未涵盖具体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简称“无标准项目”);因特殊要求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简称“突破标准项目”);用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超过100公顷、块状工程超过30公顷)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也需要开展该中介服务事项。
5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p>1. 《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第19号)</p> <p>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仅针对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审批	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并按照采矿权批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 对本条例实施前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能够确定责任人的,由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依法恢复和治理;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恢复治理,所需经费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  第三十九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按照下列规定组织治理:(一)大型地质灾害,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二)中型地质灾害,由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三)小型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或者由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所需治理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矿产开采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限期治理。</p> <p>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第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恢复。国土资源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p>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生产预审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市监管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 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2.《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p>1.《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3	竣工规划核实	竣工测量报告	<p>1.《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三）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p>	

##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p>	
2	港口经营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出具码头检测报告	<p>1.《港口法》 第二十二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2.《江苏省港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條 从事下列港口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服务设施；(二)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的设施和服务；(三)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包括过驳)、仓储、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作业；(四)为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五)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船员接送以及废弃物接收、压舱水处理、围油栏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港口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九條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三)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港口经营的具体条件和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由省交通部门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p> <p>3.《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第416号) 十三、关于老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核发问题。一些老码头因建设年代久远，有的码头验收基础资料缺失，有的甚至没有经过验收，不能满足《规定》所规定的港口经营许可条件，对此，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组织专家或有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检测评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应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应发放经营许可。申请人组织技术检测评估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组织评估，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负担。</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4	配发道路运输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第十四章第三节 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p> <p>4.《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客运、货运、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租赁、交通物流经营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件，并随车携带。</p>	
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许可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 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布局规划；（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87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设立，必须符合交通部制订的开业条件，符合当地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登记和取得计量认证后，才能从事汽车及其他机动车的检测诊断技术服务经营活动。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审批管理。对申请设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通用技术条件》和部颁有关管理规章进行审批。</p> <p>3.《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2005） 6.3.1 综检站应配备与检测项目或参数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综检站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应符合相应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规程和检测用标准要求的测量范围、分辨力、准确度等级或允许误差，满足相应仪器设备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使用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周期经过检定合格。</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计量器具认证 维修检测设备检定	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一）申请书；（二）维修作业场所使用权的合法证明；（三）有关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和名册；（四）维修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及有关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证明；（五）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制度文本；（六）环境保护措施文本及其相关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在居民楼下从事钣金、涂漆维修企业进行环评评估	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类别和范围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专业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条件。具体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江苏省地方标准） 第一部分 7.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料）、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在居民楼下从事钣金、涂漆的，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环境评估报告。	
8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批准	通航安全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立项的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在工程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论证审查意见作为工程立项审批的条件。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9	在航道、航道沿岸设置水上加油（气）站的批准	通航安全评估	<p>1.《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船舶、码头、趸船储存、装卸危险货物以及船舶运输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规定。在航道、航道沿岸设置水上加油（气）站点，必须经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立项的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在工程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论证审查意见作为工程立项审批的条件。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p>	
10	船舶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通航安全评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立项的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在工程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论证审查意见作为工程立项审批的条件。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p>	
1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安全评估报告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	备注
12	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	编制公路建设施工图设计报告（含设计变更），竣工前验收初审意见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航道建设项目的审批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 市水利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论证报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各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取水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从2006年4月12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3	市管河道(湖泊)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论证报告(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各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p>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论证报告（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各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或占用补偿方案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0 项</p> <p>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交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p>	兴建替代工程的，编制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编制占用补偿方案
8	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 号）</p> <p>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9	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47 号予以修改）</p> <p>第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竣工验收</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由审批部门付费



## 市卫计委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p>1.《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p> <p>3.《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p> <p>4.《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49号）</p> <p>四、拟从事供水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式两份）：（一）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四）厂区布局和周围环境平面图；（五）生产区（车间、场所）布局平面图；（六）水处理工艺简述及流程简图；（七）生产设备（设施）及检验设备清单；（八）水质检验人员基本情况；（九）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十）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3	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管件、蓄水容器类产品、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密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产品检验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第三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7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直接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许可申请表。（二）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现场审核意见。（三）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四）产品材料及配方。（五）饮水机及供水设备类的产品应提供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六）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七）生产设备清单。（八）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样稿）。（九）产品样品和彩色照片。（十）企业标准（标准中应有符合要求的卫生指标）。（十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十二）委托生产的，应提供委托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十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p>	按《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属省级向市级下放的审批事项
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许可	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p>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6	医师执业许可	医师健康体检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六）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 市气象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备注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p> <p>2.《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条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p> <p>2.《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三十一条 防雷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 市林业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置依据	备注
1	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征用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核(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子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p>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p> <p>第八十一项 但明确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